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三日訂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一日改名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組織規程係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、助教、員工及教官等組成之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執掌分述於下：
- 一、審議本系系務計畫、發展計畫及各項組織規程等。
 - 二、審議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，並依法遴選系主任，該要點另訂之。
 - 三、推選本系各類委員會委員及代表。
 - 四、推選本系年度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，其名額與資格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 - 五、推選本系年度電資學院院務會議代表，其名額與資格依電資學院院務會議規則辦理。
 - 六、推選本系年度電資學院教評會委員，其名額與資格依電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 - 七、研討本系實習（驗）室管理事宜。
 - 八、研討其他有關本系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有關本系教學、設備、經費、研究及學生事務等事宜，得由系主任召集全系教師同仁審議之，系主任並得召集成立相關委員會先行研究審議，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召開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；如經本系講師（含）以上同仁，以公開或網路連署方式，達三分之一以上同仁提請召開系務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提案後二週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；系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，得依系主任之邀請或由會議推舉資深教師代為主持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需有過半人數出席方得開議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